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項目編號: 20130812-I13023-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31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4 年 2 月 6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14 年 2 月 7 日

保薦人名稱: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鄭偉德
鄭長偉
廖嘉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
黃智超
李瑞恩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身 份 / 權 益 性 質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數目（「股份」）	持股總佔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實 益 擁 有 人	990,000,000	75%
鄭偉德先生	受 控 制 企 業 權 益	990,000,000 (註)	75%

註：股份乃以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名下登記，全數已發行股乃由鄭偉德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 37 號 紅磡商業中心 B 座 9 樓 905 室

網址（如適用）：

www.perfect-optronic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Principal registrar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Branch registrar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買賣 TFT-LCD 平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就若干以供買賣的 TFT-LCD 平板進行加工。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32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簽署：

鄭偉德

黃翼忠

鄭長偉

黃智超

廖嘉榮

李瑞恩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